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期業績。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18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中存在錯誤，並謹此澄清該節應如下列示(改動以下劃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之事件如下：

出售長宏集團

於2024年9月16日，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出售環球美食集團

於2024年8月28日，~~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訴訟

於2024年5月17日，譚家偉先生及胡智熊先生（「**前任董事**」）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前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賬冊和記錄。管理層注意到下述事件中之若干交易。

本公司接獲王林先生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呈請**」），涉及根據2023年第478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的事宜。該呈請聲稱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其依據為本公司無力清償債務。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作出，據稱原因為本公司未有償還據稱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1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王林先生。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接獲羅遠謙先生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205,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羅遠謙先生。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趙麗女士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2,36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2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趙麗女士。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Ogier之法律函件，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聲稱本公司未能結清其專業費用分別為280,000港元及4,142美元。

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就呈請達成和解，涉及總額約為13,804,000港元（「**和解**」），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訴訟損失。於和解後，於2024年7月1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並執行撤銷呈請之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2日下令駁回呈請。

除第16頁「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有關將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的清盤聆訊外，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及趙鳴女士。